

亳州市谯城区财政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安徽行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1600MA2TXKCY6M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张龙龙

单位地址：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龙扬镇立扬路扬集行政村张
马寨 35 号

经查，你公司在 2023 年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项目-观堂镇张各村以工代赈道路建设项目（项目编号
BZQC2023CG032 号）存在无故弃标的行为。

主要证据：1. 中标通知书、2. 安徽行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弃
标申请函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构成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二条第二款“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”的情形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之规定，决定对你公司作出以下处罚：处以采购金额（170 万元）千分之五的罚款，即人民币捌仟伍佰元整（8500

元)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七条规定“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,到制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。银行应当收受罚款,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”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,你公司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如对本机关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有异议,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书面向本机关提出。

联系单位:亳州市谯城区政府采购中心

联系电话:0558-5539639

地 址:谯城区希夷大道455号行政服务中心303室

